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3〕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医保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3号），现提前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14.49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支出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3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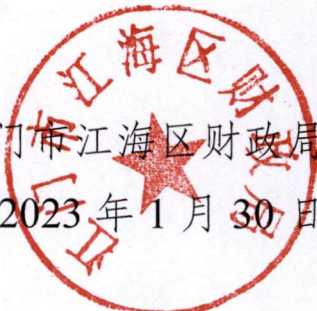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

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四、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附件：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3 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2023 年 1 月 3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
